簡 要 說 明

Brief Description

簡 要 說 明

一、現住人口

108 年底，臺北市設籍人口 2,645,041 人，較 107 年底減少 23,531 人，總人口增加率為-8.82‰。108 年底人口性別，男性占 47.64%，女性占 52.36%；性比例(每百女子所當男子數)為 90.98。全市 108 年受理登記嬰兒出生數 21,468 人，粗出生率為 8.08‰，較 107 年減少 0.46 個千分點。受理死亡登記人數 18,026 人，粗死亡率為 6.78‰，較 107 年增加 0.09 個千分點。108 年人口自然增加率 1.30‰，較 107 年減少 0.55 個千分點(詳圖 1)。受理登記遷入 199,874 人，遷入率為 75.23‰；受理登記遷出 226,847 人，遷出率為 85.38‰；遷入人數小於遷出人數 26,973 人，社會增加率為-10.15‰，較 107 年減少 2.81 個千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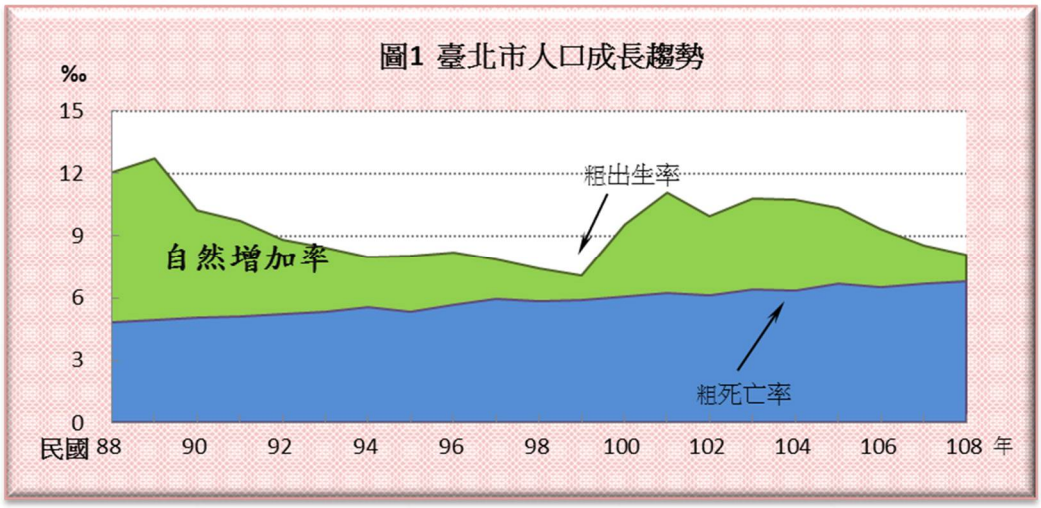

108 年底臺北市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9,732 人，較 107 年底每平方公里減少 86 人。各分局轄區 108 年底人口密度，以大安分局每平方公里 27,077 人最多，中正第二分局每平方公里 26,559 人居次多，最少者為北投分局每平方公里 4,458 人(詳圖 2)。

各分局轄區內現住人口，依民國 108 年底設籍資料統計，以大安分局 307,631 人最多，占全市總人口 11.63%，內湖分局 285,795 人，占總人口 10.80%居次多。人口最少者為中正第一分局 50,316 人，僅占全市總人口 1.90%，中正第二分局 107,698 人，占全市總人口 4.07%居次低(詳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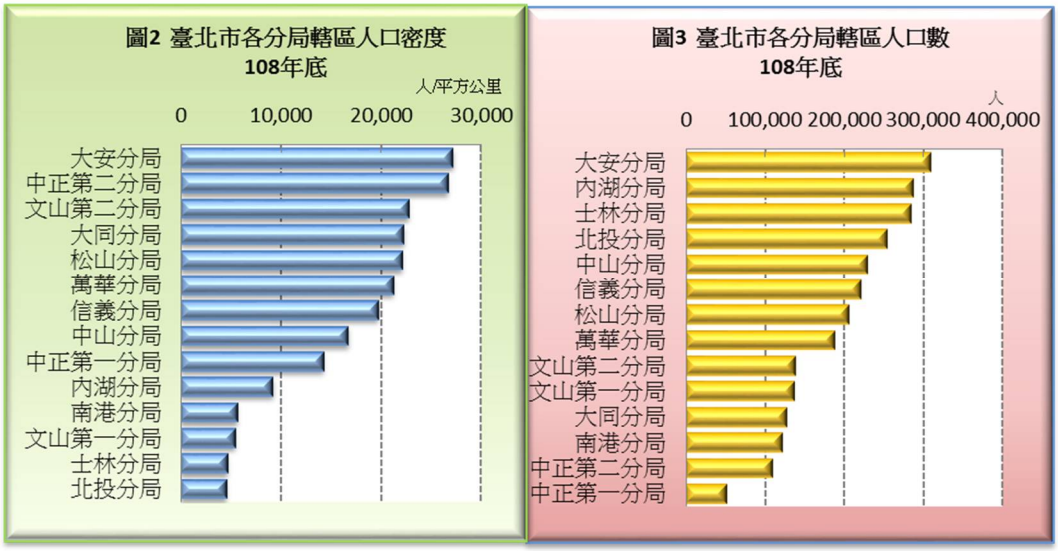

分析 108 年底臺北市設籍人口年齡(詳圖 4)，未滿 15 歲人口 355,500 人，占總人口 13.44%；15 歲以上至未滿 65 歲適於工作人口有 1,811,597 人，占 68.49%，65 歲以上人口有 477,944 人，占 18.07%。由上述年齡層來看，每百位適於工作年齡人口，需扶養非工作年齡人口 46.01 人〔扶養率計算：(未滿 15 歲人口 65 歲以上人口)÷15～65 歲人口 × 100〕，較 107 年底扶養率每百位增加 1.47 人(扶養之幼年人口減少 0.07 人，扶養之老年人口增加 1.54 人)。另衡量人口替代程度之老化指數(即 65 歲以上人口對 15 歲以下人口比)為 134.44%，較 107 年底 126.12%又提高了 8.32 個百分點，顯示本市人口老化快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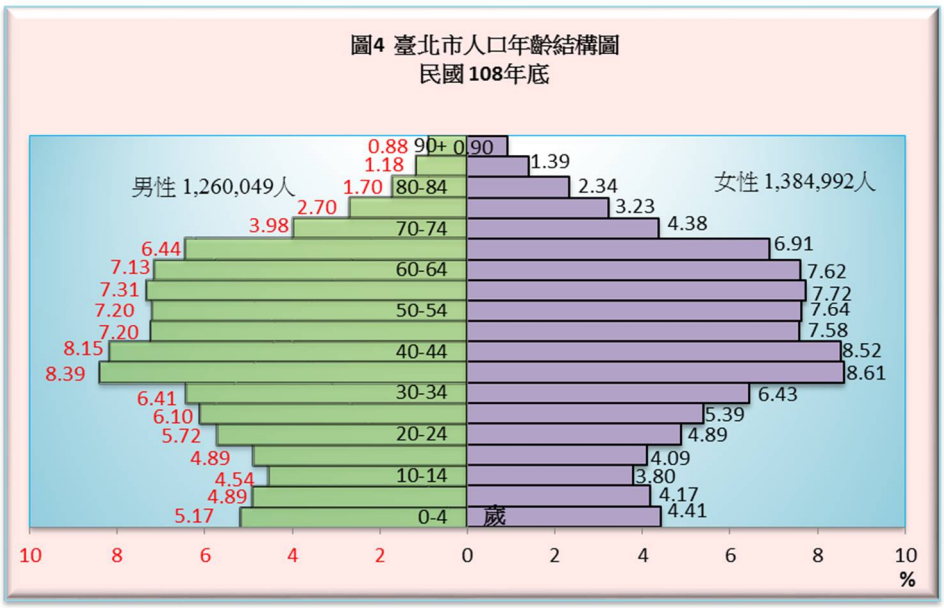

二、刑事(含少年兒童犯罪)案件

108 年臺北市警察機關受理刑案共計 40,098 件，較 107 年減少 2,208 件(-5.22%)；全年破獲 38,741 件，較 107 年減少 2,223 件(-5.43%)(詳圖 5)；緝獲嫌疑犯數 42,412 人，較 107 年減少 1,682 人(-3.81%)。破獲率為 96.62%，較 107 年 96.83%減少 0.21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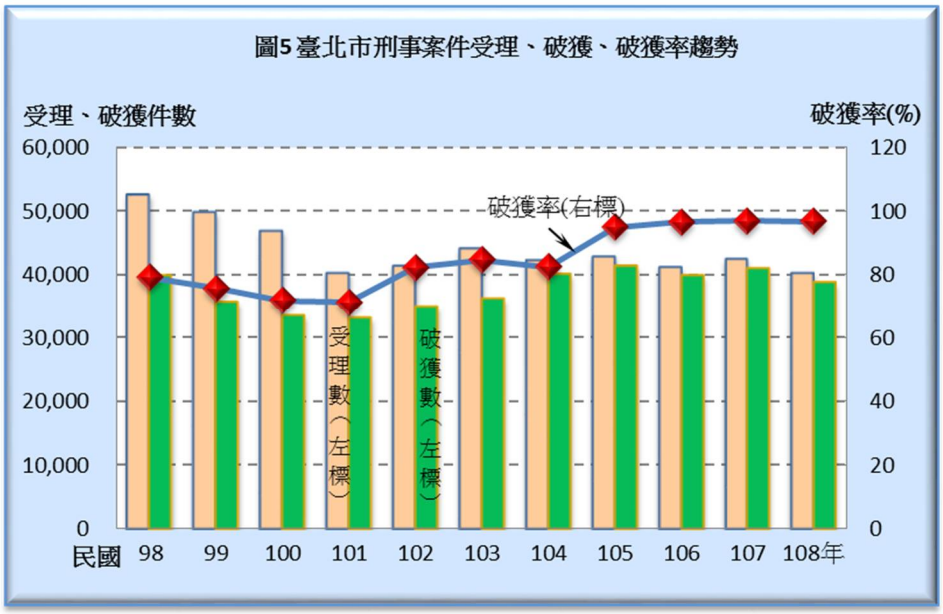

臺北市戶籍登記現住人口計算犯罪率(每十萬人口刑案發生件數)108 年約發生 1,509.26 件，較 107 年減少 71.73 件；犯罪人口率 108 年每十萬人口有 1,596.35 人，較 107 年減少 51.46 人(詳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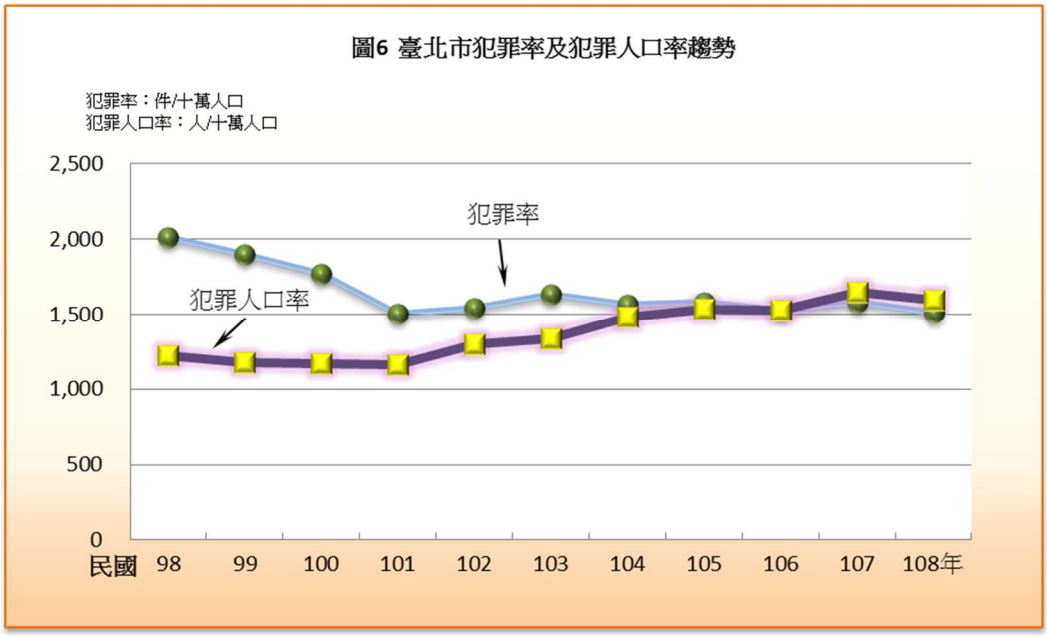

108 年臺北市所發生的各類刑案中以公共危險 6,035 件最多，占全般刑案的 15.05%，其次為竊盜案件 5,645 件占 14.08%(其中普通竊盜占全般刑案的 12.94%、機車竊盜占 0.99%、汽車竊盜占 0.14%、重大竊盜占 0.02%)、詐欺 4,683 件占 11.68%、毒品 4,383 件占 10.93%、駕駛過失 3,159 件占 7.88%、一般傷害 2,623 件占 6.54%、侵占 2,427 件占 6.05%，以上七類合占全般刑案之 72.21%(詳圖 7)。

若以臺北市各分局轄區受理刑案來看，108 年以中山分局 5,112 件最多，占全般刑案的 12.75%，大安分局 5,088 件占 12.69%次之，萬華分局 4,686 件占 11.69%再次之，文山第一分局 1,233 件占 3.07%最少；另 108 年受理刑案增加幅度以內湖分局增加 1.67%最多，北投分局增加 0.88%次之，士林分局增加 0.18%再次之，其餘分局皆為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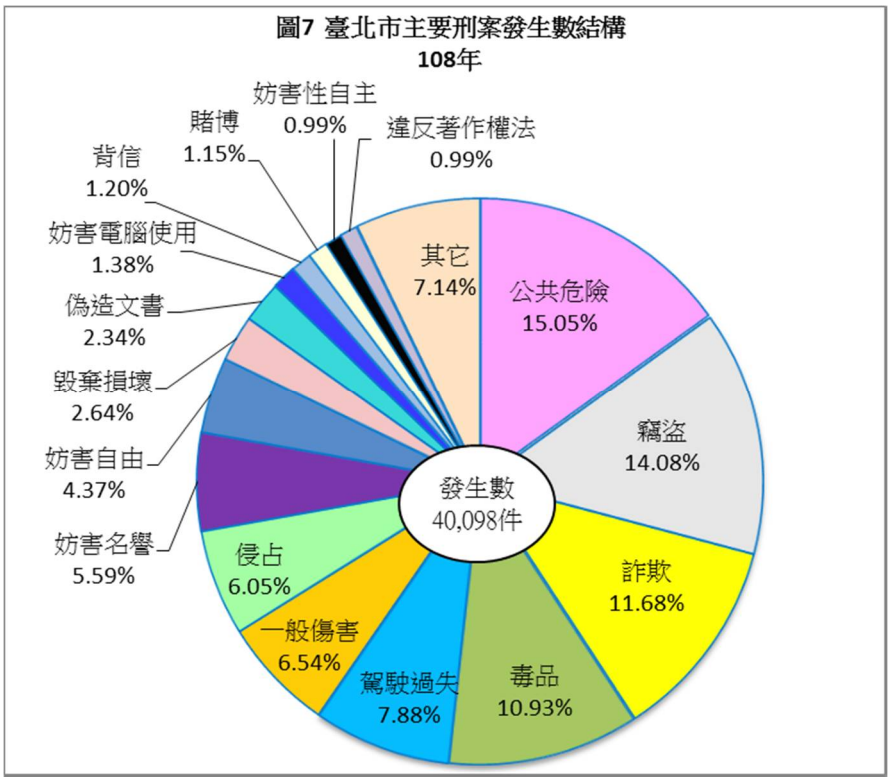

108 年臺北市各分局轄區全般刑案每十萬人口發生率以中正第一分局 3,562.36 件最多，萬華分局 2,488.06 件次之，大同分局 2,335.34 件再次之，文山第一分局與文山第二分局分別為 909.83 件與 904.83 件最少。

108 年受理竊盜案件 5,645 件，較 107 年減少 327 件，減幅 5.48%。竊盜案件破獲數 5,012 件，破獲率為 88.79%，破獲率較 107 年增加 3.44 個百分點。各分局轄區每十萬人口竊盜案件發生率以中正第一分局 639.04 件最多，大同分局轄區 359.53 件次之，萬華分局 349.90 件再次之，文山第一分局 84.12 件最少。

暴力犯罪包括故意殺人、擄人勒贖、強盜、搶奪、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及強制性交案件，108 年暴力犯罪發生 97 件，其中故意殺人 44 件占 45.36%、強盜、搶奪及強制性交各 16 件占 16.49%、重傷害 5 件占 5.15%、無發生擄人

勒贖及重大恐嚇取財案件(詳圖 8)；暴力犯罪破獲 123 件，破獲率為 126.80%。暴力犯罪案件之發生按各分局轄區分，以中山分局 19 件占 19.59%最多、萬華分局 13 件占 13.40%居次，士林分局 12 件占 12.37%再次之，松山分局 0 件占 0.00%最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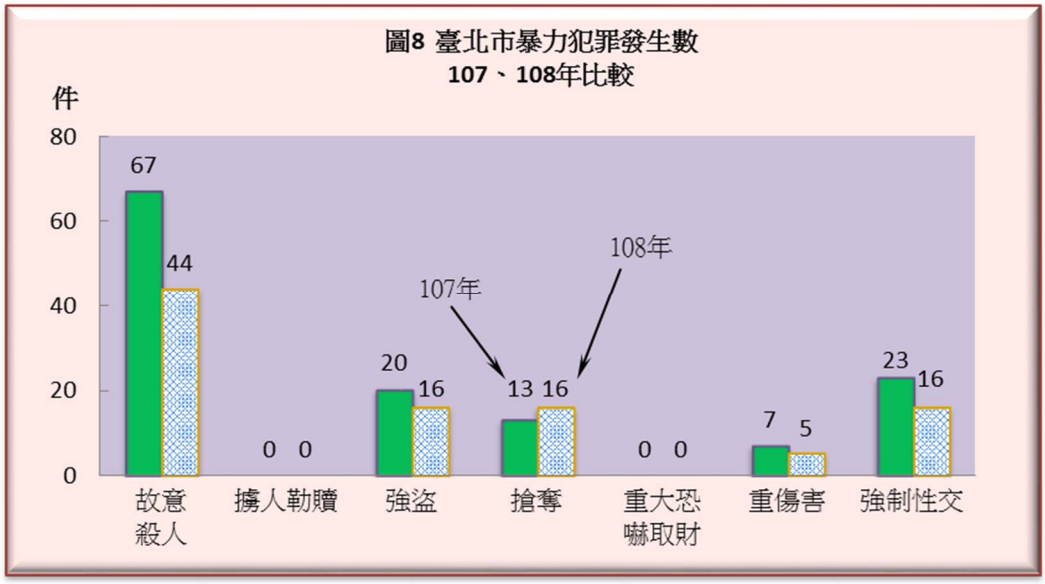

近年警察機關特重視社會詐欺案，詐騙手法層出不窮，亦做許多防範性作為，108 年全年詐欺背信案共發生 5,163 件，平均每日有 14.15 件，較 107 年平均每日 15.03 件減少 0.88 件；另詐欺犯罪方法中，以一般購物詐欺(偽稱買賣)819 件最多，占詐欺案件 17.49%，假網路拍賣(購物)634 件占 13.54%次之，投資詐欺 572 件占 12.21%再次之；另詐欺破獲率 95.81%較 107 年增加 3.59 個百分點。

公共危險案件 108 年臺北市共發生 6,035 件(詳圖 9)，其中酒後駕車發生 4,940 件，分別較 107 年減少 1,607 件(-21.03%)與 1,761 件(-26.28%)；平均每日發生 16.53 件、13.53 件，分別較 107 年平均每日 20.94 件、18.36 件減少 4.41 件及 4.83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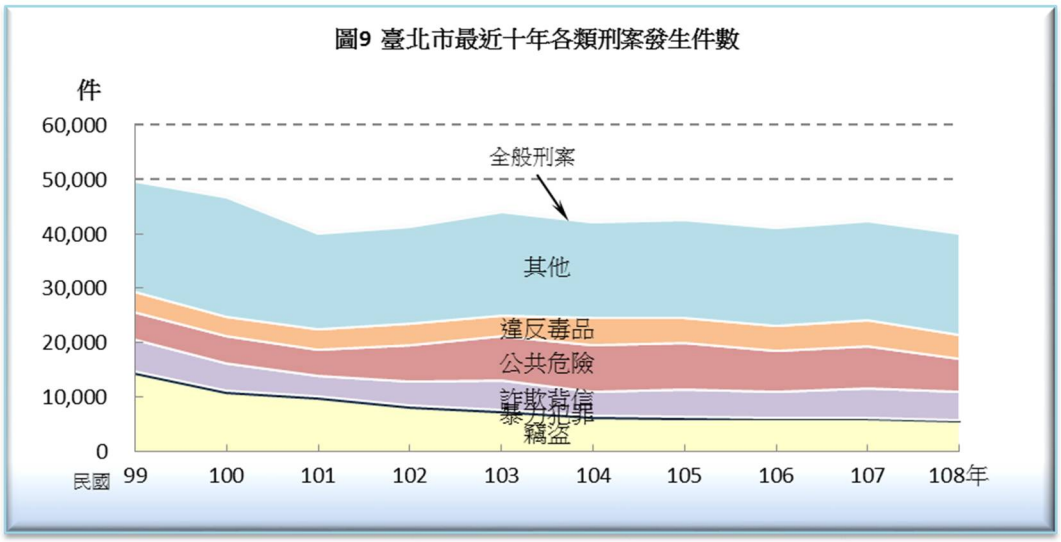

臺北市兒童少年嫌疑犯 108 年 1,157 人(男性 1,018 人占 87.99%，女性 139 人占 12.01%)較 107 年增加 97 人，增加比率為 9.15%；其嫌疑犯人數占全般刑案總嫌疑犯數 2.73%，較 107 年增加 0.32 個百分點(詳圖 10)；按犯罪類別分以詐欺背信 192 人，占 16.59%最多，一般傷害 183 人占 15.82%居第二位，竊盜案件 157 人占 13.57%居第三位，其餘依序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11 人占 9.59%、妨害性自主 54 人占 4.67%、妨害名譽 51 人占 4.41%、妨害自由 44 人占 3.80%、駕駛過失 41 人占 3.54%及其他 324 人占 2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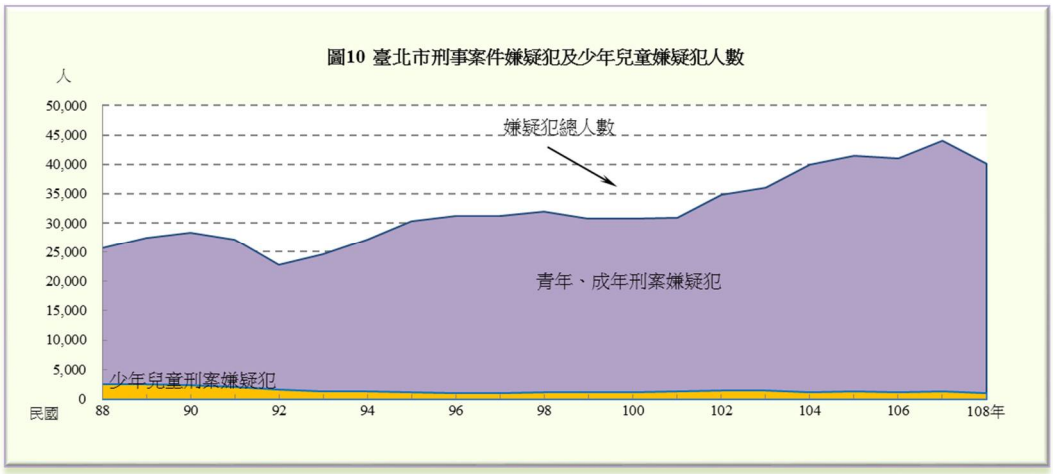

108 年兒童少年嫌疑犯人數依各分局轄區分，以萬華分局 117 人占 10.11%最多，信義分局 113 人占 9.77%居次，內湖分局 110 人占 9.51%再次之；而南港分局 27 人占 2.33%最少。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為防止不良少年滋事，108 年勸導取締少年不良行為 1,022 人，較 107 年減少 40 人(-3.77%)。主要是勸導取締逃學、逃家 257 人占 25.15%居首位，其次為勸導取締吸菸酗酒嚼檳榔 228 人占 22.31%，二者合計占 47.46%。

108 年臺北市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5,243 件，嫌疑犯 5,463 人，毒品重量 370.17 公斤，其中查獲第一級毒品 795 件，嫌疑犯 839 人，重量 69.62 公斤；查獲第二級毒品 4,216 件，嫌疑犯 4,374 人，重量 177.03 公斤。與 107 年比較，查獲毒品件數減少 309 件(-5.57%)，嫌疑犯減少 319 人(-5.52%)，重量減少 7,897.93 公斤(-95.52%)，查獲第一級毒品件數減少 46 件(-5.47%)，嫌疑犯數減少 52 人(-5.84%)，重量增加 67.83 公斤；查獲第二級毒品件數減少 250 件(-5.60%)，嫌疑犯減少 256 人(-5.53%)，重量減少 5,724.07 公斤。

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

臺北市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詳圖 11)，108 年處理數 1,285 件，較 107 年增加 509 件(65.59%)；違法人數 2,362 人，較 107 增加 575 人(32.18%)。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依案類分，以「妨害善良風俗」631 件占 49.11%居首位，「妨害他人身體財產」361 件占 28.09%居次。從各月案件來看，以 11 月 162 件占 12.61%最多，2 月 80 件占 6.23%最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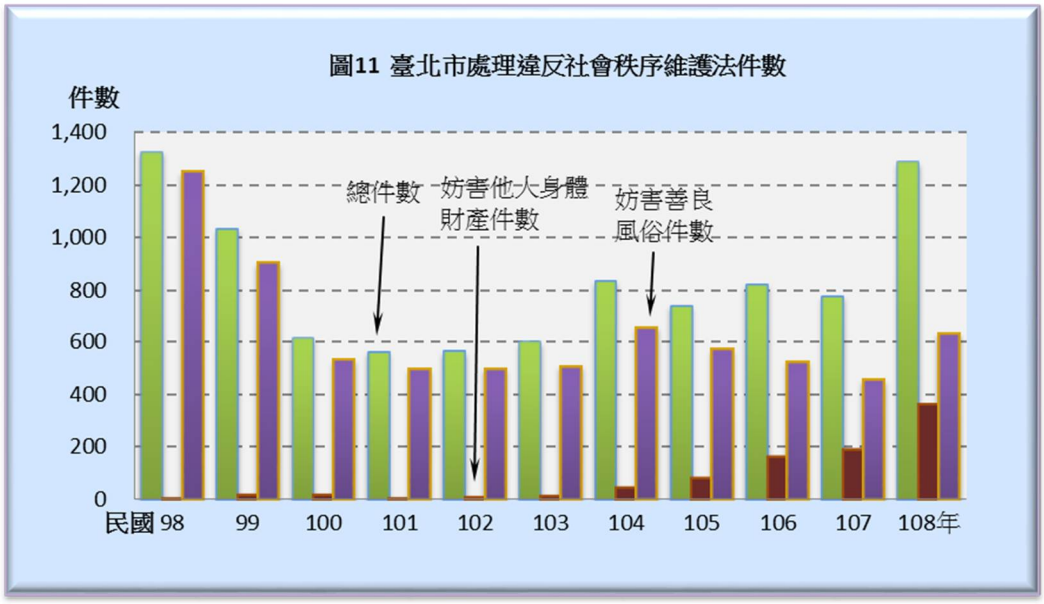

四、經濟案件

108 年臺北市處理經濟案件 1,041 件，依查處案類分，以「侵害智慧財產權」770 件占 73.97%最多，「違反金融」148 件占 14.22%居次；從查處月別來看，以 6 月查處 159 件最多占 15.27%，11 月查處 43 件最少占 4.13%。

五、交通案件

臺北市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發生件數、死亡及受傷人數趨勢(詳圖 12)，108 年發生 83 件較 107 年增加 11 件(15.28%)；事故相關車輛 155 輛，較 107 年減少 10 輛(-6.06%)。108 年因 A1 類交通事故而導致死亡 83 人(指事故發生 24 小時以內死亡人數)，較 107 年增加 7 人(9.21%)，受傷 43 人，較 107 年增加 7 人(19.44%)。

另根據交通事故之道路型態別來看，108 年以交岔道 44 件最多，占發生件數 53.01%，直路 20 件占 24.10%次之，彎曲路及附近 9 件占 10.84%再次之；而發生時間方面以 18-20 時 15 件最多，占發生件數 18.07%，6-8 時 14 件占 16.87%次之，14-16 時 9 件占 10.84%再次之，22-24 時 2 件占 2.41%最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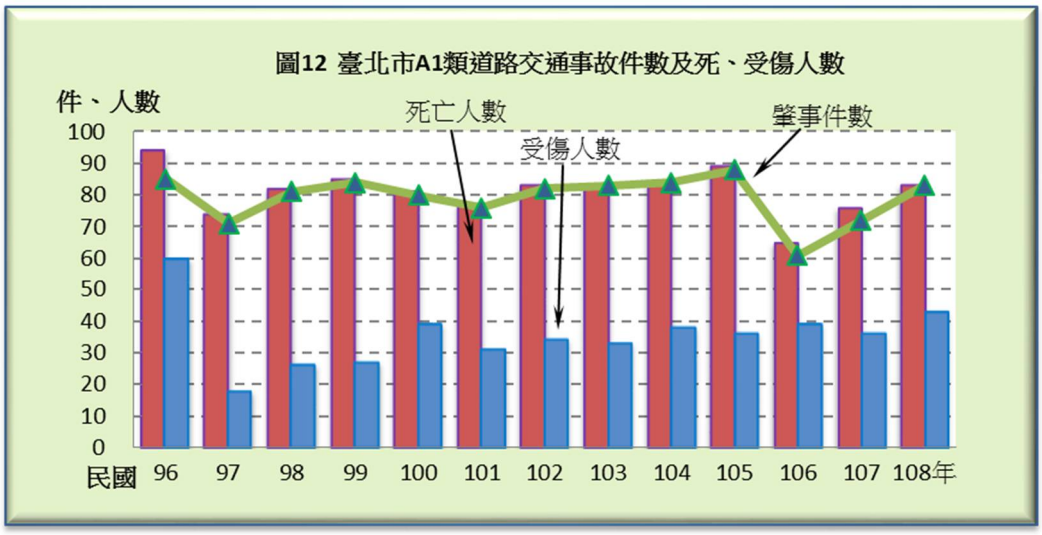

依據臺北市區監理所車籍登記資料，截至 108 年底汽機車總數 1,767,624 輛，汽車 815,569 輛占 46.14%，機車 952,055 輛占 53.86%，汽機車總數較 107 年底增加 9,702 輛、成長 0.55%，其中汽車成長 0.22%，機車成長 0.84%。108 年底平均每千人持有汽車 308 輛，較 107 底增加 3 輛(0.98%)，持有機車 360 輛，較 107 年底成長 6 輛(1.69%)。

108 年臺北市舉發違規交通案件 3,059,142 件較 107 年增加 198,963 件(6.96%)(詳圖 13)，自 86 年 7 月起因「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訂，汽機車罰責移撥公路監理機關(臺北市為交通事件裁決所)處罰，108 年舉發之交通違規件數由公路監理機關處罰有 2,998,376 件占 98.01%，行人、慢車、路障等違規由警察機關處罰有 60,766 件，占 1.99%。108 年由警察機關處罰之交通違規案件到案處罰件數 139,696 件，平均每件處罰 263 元。罰鍰收入金額計新台幣 36,757,263 元，較 107 年增加 6,736, 639 元(22.44%)。

六、保安防衛

臺北市警察局 108 年處理集會遊行案件計有 2,593 件(平均每日 7.10 件)，較 107 年減少 6,489 件(-71.45%)，估計參與聚眾活動共 388,376 人次，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轄區各分局為維護聚眾活動周邊社會安寧與交通秩序，108 年動用警力 64,556 人次。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輔導民間建立公寓大廈及社區守望相助組織，108 年底臺北市守望相助組織共有 4,774 隊 30,856 人，其中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4,425 隊，置管理員 14,162 人，組織社區管理委員會 349 隊，置巡守員 16,694 人。

七、行政

108 年臺北市執行「正俗專案」查獲涉營色情、毒品、賭博電子遊戲營業場所而移送偵審計 341 家，較 107 年增加 40 家(13.29%)，取締賭博性電動玩具計有 39 件、161 台；查處色情出版品、錄影帶、光碟片計 0 件、0 人，與 107 年相同。

108 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取締攤販 28.792 件，較 107 年減少 3,898 件(-11.92%)。各分局轄區中，以士林分局取締 4,153 件，占 14.42%績效最佳，大安分局取締 3,921 件，占 13.62%次之。

八、人事

108 年底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編制員警共 9,943 人，現有員警 8,054 人，平均每萬人口有 30.45 位員警，平均每位員警維護 328 位市民之治安。

108 年底臺北市現有員警中，以警察官階任用者 7,576 人，占 94.07%，以職位分類簡薦委任用者 478 人，占 5.93%。其教育程度，以專科畢業 3,825 人占 47.49%最多，大學畢業 2,651 人占 32.92%居次，高中(職)畢業 1,043 人占 12.95%，另具有博士學歷 11 人、碩士 520 人、初中(職)以下 4 人。

員警之年齡分組，以 45～49 歲 1,499 人占 18.61%最多， 25～29 歲 1,282 人占 15.92%居次，30~34 歲 1,107 人占 13.74%再次之，24 歲以下 1,002 人占 12.44%排第四。

九、”110”報案電話受理服務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設有"110"電話報案系統，給予全天候 24 小時立即支援與服務，以增進警民合作，共同維護社會的安寧。

108 年"110"報案電話(詳圖 14)，全年受理 958,344 件，較 107 年減少 9,807 件(-1.01%)，平均每日派遣處理 2,626 件。處理之案類別，以交通類 653,375 件占 68.18%最多，為民服務 227,009 件占 23.69%次之。受理之案件，以發生於大安分局 135,677 件占 14.16%最多，中山分局 131,892 件占 13.76%居次；文山第一分局僅 27,799 件占 2.90%最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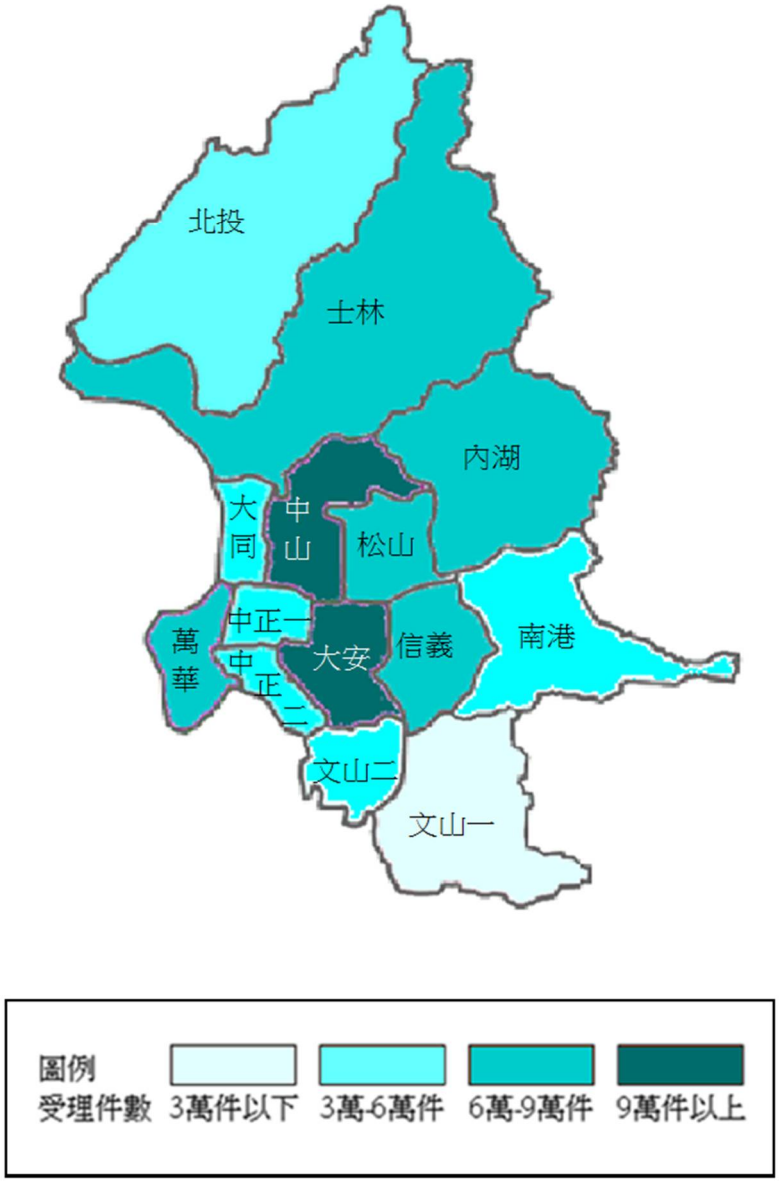
圖14　臺北市108年各分局轄區「110」報案電話受理件數分布圖